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的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21年“荟萃蓉城”精品剧目惠民展演暨第四届天府戏剧季购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21年“荟萃蓉城”精品剧目惠民展演暨第四届天府戏剧季购买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世纪星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四川世纪星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日期：2021年7月22日

注：1、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则其中小型、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政策扶持，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

2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时其声明应按格式如实填写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

3、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
4、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